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信甫
傳真：03-8221568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st810503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120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函文。(107012085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，惠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法律決字第10703508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彙整貴機關（學校）107年1月至6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並填載於旨揭收結情形表，於107年7月16日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本府，俾憑辦理。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（毋須寄送附件收結情形表）。
- 三、前揭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持有或保管之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，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「業務統計」資訊，應主動公開。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公開於電腦網站。如貴機關（學校）於107年1月至6月並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辦理上開資訊公開事宜。
- 四、旨揭收結情形表已上網登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（「法務

107/07/13



1070002489



部全球資訊網首頁」→「法治視窗」→「法律資源」→「
國家賠償」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
2018-07-13
11:48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(條 戳)

裝

訂

線

